

证券代码：837620

证券简称：永力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陈胜持有公司 36.84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黎红持有公司 34.95%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陈胜、陈黎红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1.7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二人为公司的 2013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胜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 6,175,417.92 元,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陈胜及陈黎红系夫妻关系、陈胜与陈水珍(通过衢州永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4.9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3.59%)为姐弟关系。陈胜、陈黎红、陈水珍三位关联董事回避,由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3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胜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世通华庭 14 幢 1 单元 102 室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陈黎红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世通华庭 14 幢 1 单元 102 室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无偿对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提供保证担保、提供无偿财务资助，均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胜、陈黎红夫妇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提供无偿财务资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借款以及实际控制人陈胜提供无偿财务资助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经营过程中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借款，是非常合理及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